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连电瓷”）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。公司为原告，以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，就购销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19）苏 09 民初 6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辽河东路 88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朱冠成董事长。

被告：建湖县菲迪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上冈镇产业园纬三路南侧、园区大道东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严先贵。

被告：江苏浩弘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嘉通路，法定代表人：黄正国。

（二）纠纷起因

为缓解公司矿物原料紧张情况，公司计划从被告一处采购包括烧石粉、水曲柳、长石粉等原料，2018 年 5 月 27 日，经公司权限范围内的有效审批，公司与被告一在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签订了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作为需方，从被告一采购包括烧石粉、水曲柳、长石粉等原料在内的产品，合同总价人民币 57,500,000 元。此合同根据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购销合同》第四条约定：“交（提）货地点：需方大连厂区，车板交货。”第六条约定：“结算方式、时间、地点：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%（预付款）；此后每月按照需方当月采购、检查、物流部门核实收货量确认当月支付货款，从预付款中扣除；当预付款不足时，不再扣缴预付款，新增费用按月支付。”

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23,000,000 元，即合同总价人民币 57,500,000 元的 40%。但在预付款支付后，公司虽先后多次要求被告一交付烧石粉、水曲柳、长石粉等原料，但截止至起诉时，被告一仍未按照公司的要求交付货物。

为此，公司就《购销合同》的履约情况派专人赴盐城与被告一进行了商谈，以期解决相关问题，但始终未能有效解决。

为保障公司合法权利，根据《购销合同》第九条约定：“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”公司向签约地江苏省盐城市的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根据律师初步调查得出的意见：两被告的管理人员相同、办公地址相同、财务混同、经营业务混同，单独诉讼其任何一主体可能无法达到本次诉讼的目的。基于以上，公司虽仅与被告一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但考虑到预付货款可能已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分享，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认定供货及相关履约义务应由两被告共同承担，两被告作为《购销合同》共同义务人，应当共同对原告承担返还货款和损失赔偿责任，故将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作为本案被告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公司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签订的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7,500,000 元）；

2、请求判令两被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23,000,000 元；

3、请求判令两被告以人民币 23,000,000 元为本金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（公司支付货款日）至实际返还货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为人民币 301,520.55 元）；

4、请求判令两被告赔偿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500,000 元；

5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公告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，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判断该笔采购预付款项存在不能追回等情形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